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s202310005

招 标 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ks2023100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初步设计咨询、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阶段和补充定测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图审核（含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审核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提交所需相关报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咨询、重大方案咨询、参与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等。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不含地勘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比选（含经济技术评价）、招标采购咨询、全过程手续办理；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进行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负责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工程全过程技术支持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工程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35.808 公里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3480000

四、投标人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勘察设计咨询资质（同时具有①②项资质）：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

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监理资质：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 投标人未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可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接受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资质必须满足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5-2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6-01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6-16 09:3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邮编：264200

邮编：250000

联系人：高瑜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631-5319376

电话：0531-823805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网址：

网址：<http://www.shandongdeqi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2150309020120469

2023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高瑜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531-82380558
1.1.4	项目名称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1.6	规模	本工程为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主要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工程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初步设计咨询、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阶段和补充定测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图审核（含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审核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提交所需相关报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咨询、重大方案咨询、参与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等。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不含地勘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比选（含经济技术评价）、招标采购

		咨询、全过程手续办理；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进行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负责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工程全过程技术支持等。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
1.3.3	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如在合同签署后，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设备等质量验收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执行。综合质量：线路、桥涵、通信及信息、信号、电力及给排水合格率 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1.3.4	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资质必须满足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 __/ __
1.12	偏差	重大偏差: 1. __/ __; 2. __/ __; 3. __/ __。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咨询服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48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咨询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76 万元; 监理服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272 万元, 监理费计费基数暂按 16066.35 万元计算。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住宿交通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监理费结算时,执行以下原则: (1) 计费基数: 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

		(2) 其它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 (3) 本工程工期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4) 最终监理费=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结算金额*__%（中标费率），并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最高不超过监理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5) 在合同期内，监理费率固定不变。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12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证明扫描件。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格式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4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 或 pdf（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侯工，联系方式：0531-82380558，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楼招标部），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外层封套：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1	开标顺序的规定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 （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7.7.1	履约担保	☐ 不需提供 ☒ 需提供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631-5202236、52814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	因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全过程咨询招标两个招标项目同时招标，如有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同时参与两个招标项目投标，且如该投标人或该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在两个招标项目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招标项目确定其中标招标项目，在其他招标项目中不再确定其为中标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 （http://ggzyjy. wei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的相关规定。 5、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0.3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

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 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 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需撤销签章, 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 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 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勘察设计资质（同时具有①②项资质）：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监理资质：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投标人未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咨询服务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可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1 人
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	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 人
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1 人
施工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接受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	1 人

附录4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勘察设计咨询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具体要求：咨询人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总体负责制，项目部对整个审核工作负责；成立驻现场工作部、配齐各专业人员，配合施工。
2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部应配备总体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审核人员、现场核对人员和地勘监理人员。设计咨询人员配置应结合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并参照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2〕159号要求配置；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并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及时调整。
3	人员岗位要求	专业负责人	1、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过不少于1项设计时速80km/h（含）以上且线路长度100km（含）以上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专业设计或咨询（监理）工作； 2、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其他咨询（监理）人员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6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或地质勘察咨询（监理）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或地质勘察咨询（监理）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岁； 2、60岁以上审核人员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审核人员的1/3； 3、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序号	项目		要求
工程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现场应设置监理项目部（站）、监理组（分站） 具体要求：监理人须在现场设立监理项目部。
2	人员数量要求		1、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并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副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监理员共不少于5人。 2、其他要求：高级技术职称人数不得少于全部监理人员的1/3；监理工程师应按实施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专业要求配置 齐全。
3	人员岗位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铁路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0岁。
		其他监理人员	具有铁路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相关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铁路工程相关专业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相关专业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原铁道部）组织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经验。

注：1、以上所有人员需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如有）扫描件；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评标资格审查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中标之后，招标人将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低于上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

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服务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与本标段的工程总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3) 与本标段的工程总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工程总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标段的工程总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0)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㊴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①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②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③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④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⑤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⑦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⑧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现场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资料及更新部分内容(已进行资格预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服务期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后附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4.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所列工程的咨询或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服务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含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等相关资料。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要人员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

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对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未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地质勘察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受理投诉的主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_____元；

其他（如果有，列明费用名称）：_____元。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设计咨询总体：_____；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b.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中的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提供虚假资料；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附录 1 评分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响应性评审及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在项目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_____

咨询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市

3. 工程概况：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为 I 级地方铁路，全长 135.808km，西起蓝烟线的桃村站，东止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途经栖霞、牟平、乳山、文登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翠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个县市（区）的 17 个乡镇（办事处）。

本工程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约 19659.92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初步设计咨询、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阶段和补充定测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图审核（含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审核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提交所需相关报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咨询、重大方案咨询、参与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等。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不含地勘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比选（含经济技术评价）、招标采购咨询、全过程手续办理；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进行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负责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工程全过程技术支持等。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委托方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总计划工期 405 日历天，建设工期 365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设计咨询费_____元，工程监理费_____元。

☒费率：最终监理费=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结算金额*__%（中标费率），并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最高不超过监理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_____，注册号：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地质勘察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 设计咨询总体：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施工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方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伍份、咨询方叁份。

委托方: (盖章)

咨询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

1.1.2 委托方

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咨询方

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项目咨询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

1.1.4 联合体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咨询方联合，以一个咨询方身份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5 分包方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方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7 委托方代表

是指由委托方任命针对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8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方要求、技术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9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和咨询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0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通知咨询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1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2 委托方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3 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4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提供给委托方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化服务，如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及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维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以外咨询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开始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方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方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咨询方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日

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25 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6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方与咨询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是委托方用于支付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联络

1.5.1 联络方式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2 拒不签收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咨询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方。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方提出，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1.3 委托方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和设施，供咨询方无偿使用。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方代表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方。

委托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撤换委托方代表。

2.3 参与、监督和答复

2.3.1 委托方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有权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3.2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2.4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提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有查阅权。

3. 咨询方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3.1.2 咨询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方采纳咨询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方承担。

3.1.4 咨询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实施细则，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3.1.5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核查、配合等服务。

3.1.6 咨询方应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合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方授权后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方确因患病、与咨询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方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方对于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方认为委托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方的确定

咨询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方应确保分包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方和分包方就咨询服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分包方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方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方可与委托方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建设管理实践惯例，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日前向咨询方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日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时间向咨询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方在收到咨询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方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方批准。如果咨询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方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5.3.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暂停服务

5.4.1 因委托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4.2 咨询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且咨询方在收到委托方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4.3 当出现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方与咨询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5.4.4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

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方向咨询方发出复工通知，咨询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咨询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约定。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提前提交

6.2.1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方向咨询方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咨询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2.2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方收到咨询方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方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日。

委托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

7.2 如果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当根据第10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方应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咨询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应重新提出委托方要求，咨询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方要求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委托方应当根据第10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4 委托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

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方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方有义务向咨询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5 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方增加的费用，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方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6 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7.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的组成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9.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_____元）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人工单价、成本+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方支付进度款。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委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咨询方支付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支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9.4.2 进度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方和咨询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服务费的支付。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9.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方。

9.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9.6 支付账户

委托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账户。

10. 变更与索赔

10.1 委托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方提供书面要求,咨询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委托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咨询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4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10.5 如果发生咨询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1. 责任与保险

11.1 咨询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具有委托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方，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方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

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咨询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另行协商确定。

13.1.2 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时，咨询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方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日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3.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3.1.4 委托方擅自将咨询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3.2.3 咨询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解除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5 未经委托方批准，咨询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

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除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方支付由于非咨询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山东省下发的有关铁路建设项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上述无规定的，参照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和国铁集团相关文件执行。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委托方提供的正式设计图纸及说明。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3) 保密期限：_____ 永久 _____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__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咨询方。

2.3 参与、答复和监督

2.3.2 委托方应在 7 天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_____ 详见委托方要求。_____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3.1.6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_____ 详见委托方要求。_____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2 咨询方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

3.2.3 咨询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3.3.3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3.4.3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关键时间节点安排、人员配备情况、为完成计划采取的措施等。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5.2 预付款的约定：∕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6.2.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7.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_____。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合同金额不调整，工程监理服务为固定费率合同，结算时根据计费基数及投标费率进行调整。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执行以下原则：

- (1) 计费基数：以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
- (2) 其它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
- (3) 本工程工期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4) 最终监理费按监理服务范围内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的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计算，即：
最终监理费=最终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结算金额* %（中标费率），并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最高不超过监理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 (5) 在合同期内，监理费率固定不变。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9.4 进度款的支付

第 9.4.1 款全部修改为：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合同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10%。
- (2) 其余各阶段支付时间和比例：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报告并且初步设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30%；完成施工图审核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85%；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5%作为质量考核预留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考核完成合格后支付。

工程监理服务费：

本工程无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 (1) 根据工程进度按月申报监理费，监理费为当月计量的施工费用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后的金额，审定通过的监理费申报表仅作为按时间节点支付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2) 委托方按每月为节点办理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方应提交支付申请及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方审核后办理支付。进度款支付如出现延期不计滞纳金。
- (3) 工程完工前，进度款支付按总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工程计量款乘以监理费率的 60%予以支付；工程完工前最高可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咨询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委托方不计利息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向委托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咨询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瑕疵的，委托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咨询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执行以下原则：

(1) 计费基数：以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

(2) 其它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

(3) 本工程工期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4) 最终监理费按监理服务范围内最终审定建安工程费的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计算，即：

最终监理费=最终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结算金额*__%（中标费率），并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最高不超过监理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5) 在合同期内，监理费率固定不变。

10. 变更与索赔

10.5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责任与保险

第 11.1 款补充如下：

11.1.1 勘察设计咨询

① 咨询方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质量负责。咨询方应依法对勘察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咨询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设置现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现场咨询工作。

③ 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编写工作大纲，按审定的工作大纲开展地质勘察监理和设计咨询工作。

④ 协助委托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供图协议。依据供图协议，分批次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⑤ 提交分批审核意见和审核报告。

⑥ 审核意见表在报送总承包单位的同时，报送委托方。

⑦ 协助委托方完成审核报告。

⑧ 参与委托方对总承包单位的考核。

⑨ 因总承包单位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咨询方的指令，发生勘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咨询方无过失的，咨询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⑩ 咨询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咨询方应补偿委托方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⑪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2 工程监理

① 本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咨询方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咨询方工作人员在本工程中与委托方或者总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按照本合同条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本工程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参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 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咨询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应与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动。总监工程师或其他咨询人员确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位或身体原因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由咨询方书面提出，并经委托方同意，方可更换。更换的总监工程师或其他咨询人员资质、技术等级应和投标书保持一致。

⑤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咨询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委托方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委托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咨询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⑥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制止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的，咨询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方；

⑦ 本工程咨询方或咨询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和规程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委托方可书面通知咨询方改正，如咨询方不执行，委托方按有关文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1.2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5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方承担相关费用。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

13.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

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10%签约合同价。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扣除 0.5%的履约保证金。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补充 13.2.6 款内容：

勘察设计咨询违约：

(1) 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工作机构实施现场核对工作的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咨询方不满足委托方关于咨询地点和工作方式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3) 咨询方未按协议要求配齐、配足咨询人员，每少配一人，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

(4) 咨询方的设备、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每发现一次，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同时咨询方应及时补充或更换设备、仪器等，以保证符合协议要求。

(5) 未按要求对重要工点和重大不良的地质地段的勘察工作进行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未按规定频次对一般地段，进行巡视、检查的，每发现一次，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6)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咨询工作及提交阶段性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扣除 0.5% 的履约保证金。

(7) 因咨询方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咨询方 0.5%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咨询方的责任导致委托的咨询工作无法完成，扣除咨询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协议，并由咨询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咨询方转让、违法分包咨询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咨询业务，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

(9) 咨询方由于审核后的施工图投资检算（施工图预算）第二章至第九章仍存在偏差且偏差超过本章投资检算（施工图预算）5%及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

(10) 施工图经审核交付后仍存在严重问题或施工中因设计原因引起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咨询方按总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 15%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

(11) 咨询方在咨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委托方将扣减其咨询服务费, 发现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 30%作为违约金, 发现第二次,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咨询方责任的权利, 咨询方应将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退还委托方。

(12) 咨询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工作, 如发现转包和分包情况, 委托方有权终止协议, 要求咨询方退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咨询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咨询义务的, 或服务期间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委托方有权相应扣减咨询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咨询服务费。

(14) 委托方扣除咨询方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并不免除咨询方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义务。

(15) 委托方发现咨询方或其人员与被咨询人员串通, 影响监理工作的质量时, 每发生一次, 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以上时, 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要求咨询方退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工程监理违约:

(1) 咨询方严重违约时, 按此进行处理: 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违约金及损失均可在咨询方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

(2) 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 总监在其他项目中经发现有兼职情况的, 违约金按 5 万元/次。

(3)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因咨询方过错, 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视事故的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 万以上、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以下的违约金。

(5) 咨询方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 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 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视差错的严重程度, 委托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 1-5 万违约金,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6)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方的, 违约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计算。

(7)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 咨询方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视差错的严重程度, 委托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 1-5 万违约金,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8) 咨询方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违约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5%计算, 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付报酬。

(9) 咨询方接受总承包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的, 违约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10%计算, 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付报酬。

(10)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违约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5%计算。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因咨询方优化设计或优化施工技术经委托方和总承包单位的相关方共同确认节约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经结算审计后委托方给予节约投资金额 3% 的奖励。

(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附件

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附件 4：报酬和支付

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附件 7：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1	/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1	/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1	/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1	/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1	/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1	/	
...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方要求)

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 估算（万元）	费率（%）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桃威铁路电气 化改造一期工 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勘察设计咨询		/		
2		工程监理				
合计						

注具体支付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方要求)

附件 7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 (如有)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咨询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专业资质等级 (如有)	备注
1	无			
2				
3				
4				
...				

第五章 委托方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威海市。

3.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05 日历天，建设工期 365 日历天。

4.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为 I 级地方铁路，全长 135.808km，西起蓝烟线的桃村站，东止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途经栖霞、牟平、乳山、文登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翠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个县市（区）的 17 个乡镇（办事处）。

本工程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项目总投资额约 19659.92 万元。

5. 轨道加强工程

经现场调查和梳理，本次轨道加强对非改线地段的既有 69 型、I 型、II 型、新 II 型混凝土枕轨枕进行抽换，一般地段采用有挡肩 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III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铺设护轮轨地段采用新 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轨枕铺设根数均为 1667 根/公里。扣件利用。轨枕抽换完成后，补充线路道砟 38882m³，并对抽换轨枕段线路进行大机捣固，长度为 25.79km。对沿线轻伤钢轨进行更换，共计更换 2.575km。

表-1 轨道加强统计表

序号	里程段落	抽换轨枕		备注
		长度（km）	数量（根）	
1	K17+773-K52+144	23.87	39783	非改线段
2	K58+000-K58+604.7	0.60	1000	
3	K73+953.25-K74+239.8	0.29	483	
4	K98+165-K100+412	1.03	1717	
合计		25.79	42983	

表 -2 更换钢轨统计表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	K18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80×18×3
2	K19	2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5×4,
3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4
4	K20	13#		√	擦伤
5		16#	√		擦伤
6	K22	1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0×3
7		22#		√	擦伤
8		23#		√	擦伤
9	K23	1#		√	擦伤
10		2#		√	擦伤
11		11#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4.- 105
12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6×14×4
13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5×4.-65
1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0×4.-90
15		3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5×25×4
16	K24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3×2
17		2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70×18×2.-60
18		2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10×2.-80
19		28#	√		桃村方向轨头起皮掉块 15×4×3
20		29#		√	威海方向横表裂 35.-55
21	K25	1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90
22	K26	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6×15×2.- 100
23		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3
24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70×25×4.
25	K27	1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15×3.-30
26	K28	1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15×3.-50
27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4.-70
28		32#	√		威海方向轨头表裂 20mm
29	K30	10#		√	大腰多孔, 焊缝
30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5
31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0×3
32	K31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起皮 40×20×2.-50
33	K33	19#	√		擦伤
3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5×4
35	K35	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5×3.-90
36		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 105
37	K37	2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
38	K38	26#		√	桃村方向轨头表横裂 40.-40
39		41#		√	威海方向横表裂 20.- 165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40	K39	1#		√	威海方向横表裂 25.-40
41		12#	√		侧磨
42		13#	√		侧磨
43		14#	√		侧磨
44		15#	√		侧磨
45		16#	√		侧磨
46		17#	√		侧磨
47		18#	√		侧磨
48		19#	√		侧磨
49		20#	√		侧磨
50		21#	√		侧磨
51		22#	√		侧磨
52		23#	√		侧磨
53		24#	√		侧磨
54		25#	√		侧磨
55		26#	√		侧磨
56		27#	√		侧磨
57		28#	√		侧磨
58		29#	√		侧磨
59		30#	√		侧磨
60	K40	1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0
61		1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10×3.- 100
62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15×3.-80
63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15×3.-50
6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5
65		3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20×3.-70
66	K41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5×3.- 105
67		25#	√		桃村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80
68		7#		√	擦伤
69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0×3.
70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5×4.
71		22#		√	桃村方向轨头表裂 15.-90
72	K42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10×3.-60
73	K43	23#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15×3.- 10
74		24#		√	侧磨
75		25#		√	侧磨
76		26#		√	侧磨
77		27#		√	侧磨
78		28#		√	侧磨
79		29#		√	侧磨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80		30#		√	侧磨
81		31#		√	侧磨
82		32#		√	侧磨
83		33#		√	侧磨
84		34#		√	侧磨
85		35#		√	侧磨
86		36#		√	侧磨
87		37#		√	侧磨
88		38#		√	侧磨
89		39#		√	侧磨
90		40#		√	侧磨
91	K44	1#		√	侧磨
92	K46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0×4.
93	K47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5×3.
94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5×3.100
95	K48	3#	√		擦伤
96		36#	√	√	焊缝伤损 2 次 6.5-7.5
97	K53	1#		√	威海方向轨头表横裂 35.- 130
98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4.-80
99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3.-80
100	K54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20×3.-60
101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4.
102		21#		√	擦伤
103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3.
104	K55	10#		√	擦伤
105	K56	26#		√	小腰焊缝伤损焊筋两侧螺孔
106	K58	3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10×3.-60
107	K59	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4.
108		4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20×3.- 100
109	K60	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擦伤 30×35 ×3.- 100
110		1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30×5.- 120
111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30×5.- 120
112		2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0×3.- 100
113	K63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20×3.- 100
114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0×3.-90
115	K64	19#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25×4.-90
116		3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7	K65	2#	√		桃村方向表裂 30.-90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18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10×4.- 100
119	K66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 15×4.-85
120		2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60×4.
121		2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30×3.
122	K67	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60
123		1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3.-70
124		12#	√		3 通道: 9- 10 格出波 S=190 .H=151.L=140
125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3.-70
126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2.
127		31#		√	擦伤
128		34#		√	擦伤
129		40#	√		擦伤
130	K68	2#	√		擦伤
131		3#		√	擦伤
132		19#	√		擦伤
133	K69	25#		√	焊缝伤损
134		30#		√	焊缝伤损
135		33#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表裂 15×30×3.-60
136	K71	15#		√	擦伤
137		25#		√	擦伤
138		37#		√	桃村方向内侧轨头掉块 50×10×4.- 1250
139	K74	3#		√	威海方向轨头多孔
140		17#		√	擦伤
141		29#	√		擦伤
142	K75	24#	√		威海方向轨头横向表裂 20mm.
143	K76	10#	√		大腰焊缝伤损后 37° .9.5- 10
144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 25×4.-95
145	K78	1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 35×4.
146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4.
147		2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4.表裂 30
148	K79	1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起皮 120×15 × 3.
149	K80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5×4.
150	K81	3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4.-90

151	K84	2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 45 × 4.
152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 × 40 × 5.
153	K87	3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 × 25 × 3.- 120
154	K88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 × 45 × 4.
155		32#		√	桃村方向小腰内侧轨面鱼鳞伤损。连续，（小腰核伤，1A6-7 出波），1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56		33#		√	桃村方向小腰内侧轨面鱼鳞伤损。连续
157	K89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 × 40 × 3.-50
158	K90	1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 × 45 × 3.-50
159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 × 20 × 2.
160		3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70 × 30 × 5.
161	K91	2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 × 30 × 3.
162	K92	30#	√		大腰钢轨内侧刮伤 30 × 30 × 3.（山后道口）。
163		37#	√		擦伤
164	K93	3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 × 20 × 3.-90
165	K95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 × 45 × 3.-60
166	K96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 55 × 4.
167	K98	6#	√		大腰轨底横向划痕 30 × 0.5 × 0.5
168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 × 30 × 3.
169	K99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 × 40 × 3.
170	K102	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 × 45 × 3.
171		39#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 20 × 4.-90
172		4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 20 × 4.-90
173	K103	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 × 30 × 5.
174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 × 25 × 4.-20
175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 50 × 4.
176	K104	1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 × 20 × 3.
177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 20 × 3.
178	K105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 × 50 × 3.
179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 × 30 × 3.
180		3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 × 35 × 3.
181	K106	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 × 20 × 3.-60
182		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 × 20 × 3.-60

183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30×4.
184	K108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30×15 ×3.
185	K109	22#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25×3.-70
186	K112	1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 ×3.
187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 ×3.
188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50×3.
189		2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30×3.
190	K114	5#	√		擦伤严重呈坑状
191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80×30×3.
192	K115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25×4.
193	K118	1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75 ×35×4.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94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0×3.-60 表面横向 细 裂纹 10mm
195	K124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
196		33#	√		擦伤
197	K125	30#		√	桃村方向小腰至大腰鱼鳞伤连续掉块
198		3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3.
199	K126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40×4.
200	K127	3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50×3.
201	K129	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0×4.-90
202		9#		√	威海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30×4.- 100
203	K131	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30
204	K132	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
205	K134	12#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50×4.
206		3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5 ×3.-70

2. 路基病害整治工程

经现场调查,本次路基病害整治工程对翻浆冒泥、基床下沉、路肩溜坍、局部排水系统失效和防护工程破损等进行整治,整治段落共计 9 处,全长 1.986km。

表-3 路基病害统计表

序号	起止里程	侧别	长度 (km)	病害情况	病害整治工程措施
----	------	----	------------	------	----------

1	K19+370~K19+600	右侧	0.230	堑体坡面无防护,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
2	K19+930~K20+075	两侧	0.145	堑坡较陡,易落石,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3	K20+400~K20+525	两侧	0.125	堑体坡面无防护,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
4	K23+210-K23+420	两侧	0.210	高路堤,路基下沉。	路肩墙加宽路肩,坡面浆砌片石护坡。
5	K38+400~K38+633	两侧	0.233	堑坡较陡,开挖不足,堑坡易落散石。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6	K46+400~K46+700	两侧	0.600	路基下沉,路肩宽度不足	路肩墙加宽路肩。
7	K53+070~K53+290	两侧	0.220	堑体无防护,坡面风化岩石及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8	K53+970~K54+100	两侧	0.130	堑体坡面无防护,岩石风化,易剥落,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9	K67+675~K67+768	两侧	0.093	堑体坡面无防护,岩石风化,易剥落,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合计		1.986		

3. 桥涵病害整治工程

本次桥涵病害整治工程对 7 座病害桥梁的桥面系进行整修, 9 处涵洞病害进行改造。

- (1) 7 座病害桥梁的桥面系进行整修, 锈蚀部分进行除锈后重新涂装。
- (2) 支座因病害较为严重本次进行更换原标准支座。
- (3) 横向振幅不满足要求的梁片增设横向连接。
- (4) 水害严重的梁桥进行基础进行桩基托换、护砌等基础加固处理。
- (5) 锥体破坏者进行勾缝处理。
- (6) 对既有露筋、锈蚀严重的盖板, 进行更换处理。对既有轻微锈蚀的进行封闭处理。
- (7) K85+666 既有 1-3.0m 盖板涵板顶无道床空间, 暂用木枕代替砟枕, 本次为满足枕木替换要求,

在线路加固情况下拆除既有涵洞, 新建 1-3.0m 框架涵。

表-4 桥梁病害工点统计表

序号	里程	桥梁名称	形式	问题隐患
1	K65+407	冯家河桥	3-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河床冲刷,下切导致基础埋深严重不足。支座老化
2	K89+966	母猪河大桥	18-20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洪水冲刷,铺砌冲毁,承台及桩基外露;支座老化。
3	K48+082	小疃特大桥	16-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危及桥下车辆、行人及桥上作业人员安全;栏杆锈蚀严重;
4	K42+432	塔庄特大桥	29-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护锥鼓起
5	K45+039	曲水特大桥	16-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护锥鼓起
6	K84+981	洛格庄中桥	5-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桥面系损坏严重,桩基外露约 1.7 米
7	K130+063	柳林河桥	7-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护锥鼓起,横隔板保护层脱落。支座老化。

表-5 涵洞病害统计表

序号	里程	形式	问题隐患	备注
1	K41+887	1-6 盖板涵	净空不足,车辆刮擦盖板底部,导致主筋暴露锈蚀严重、部分断裂	
2	K91+743	2-4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发展严重	
3	K103+367	1-6 盖板涵	净空不足,车辆刮擦盖板底部,导致露筋锈蚀严重	
4	K104+889	1-6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5	K100+387	1-6 盖板涵	盖板底部大面积掉块,露筋锈蚀严重	
6	K84+812	2-3.5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7	K85+666	1-3 盖板涵	板顶无道床空间,暂用木枕代替砟枕	
8	K136+134	2-4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漏水	
9	K133+759	1-6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4. 货场病害整治工程

(1) 货场病害整治车站 3 座,下初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2.50 \times 10^4 \text{ m}^2$,文登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78 \times 10^4 \text{ m}^2$,草庙子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41 \times 10^4 \text{ m}^2$,合计车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5.70 \times 10^4 \text{ m}^2$ 。

(2) 配套设置装卸作业场地消防、排水、防雷和照明等设备设施。

表-6 货场病害工点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场地位置	场地面积 (m^2)	场地用途	硬化标准	附注
1	下初	3、4 道间平货位	12000	煤炭等散堆装货物装卸、堆存,矿粉等吨包货物装卸、堆存,正面吊作业	C40 砼面层厚 0.4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	
2		4 道南侧高站台、集装箱堆场	13000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钢材等装卸、堆存,粮食等包件货物装卸		
3	文登	5 道北侧	9920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		

序号	车站名称	场地位置	场地面积 (m^2)	场地用途	硬化标准	附注
4		自东至仓库西侧	7920	包件货物、军运等装卸，管内河沙（机制砂）等散堆装货物装卸及其他作业		
		仓库西侧至土堆				
5	草庙子	1、II道间	3450	煤炭等散堆装货物装卸，纯碱等吨包货物装卸，正面吊作业	C40 砼面层厚 0.3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	
6		1道东侧高站台及部分空地	7475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包件货物装卸		
7		通站道路	3200			

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咨询服务内容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初步设计咨询、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定测阶段和补充定测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图审核（含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审核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提交所需相关报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咨询、重大方案咨询、参与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等。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不含地勘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比选（含经济技术评价）、招标采购咨询、全过程手续办理；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进行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负责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工程全过程技术支持等。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

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山东省下发的有关铁路建设项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上述无规定的，参照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和国铁集团相关文件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要求

1. 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要求:

(1) 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计划安排和要求将审核周报、现场核对报告、审核阶段报告、审核总报告、重大问题报告、委托方要求提交的审核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委托方。勘察工作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勘察监理报告。

(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审核、审查报告均以纸质中文版本为准。

2. 施工监理成果要求: 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以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并满足《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 10402-2019)的规定。

五、对咨询方的考核

为了规范咨询方履约行为,强化咨询方安全质量意识,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委托方将开展对咨询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重大违规事项等,评定的结果将实行“优秀奖励、低劣惩罚”机制,咨询方应严格执行。

六、咨询方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咨询方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咨询方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咨询方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 咨询方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咨询方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咨询方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咨询方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用中。

七、其他要求

(一) 勘察设计咨询

(1) 咨询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委托方要求报告监理工作。

(2) 咨询方应按国家、行业有关地质勘察、地质勘察监理规范和规程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必要时对关键工程、重要的勘探测试等进行旁站监督。对全线(段)的勘察成果及资料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核（含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文件审核）、变更设计文件审核、重大方案咨询、全过程设计技术支持（含设计优化），以及现场服务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审核意见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质量负责。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咨询、重大方案咨询、参与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等。

(4)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咨询工作需要派出咨询人员并配备相应的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和常规设备、工具、仪器。在派出前，将拟派出的审核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严禁与勘察设计单位同吃、同住，严禁无偿使用勘察设计单位的车辆及其它设备、设施。

(5) 按委托方要求分批组织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和审核总报告。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后，咨询方应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有关监理档案、资料。

(6)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方认为有必要的审核附加工作。

(7) 对总承包单位落实审核意见情况进行再审核，并报委托方重新进行确认。

(8) 在服务期内，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并对补充勘查、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审核。

(9) 制定审核工作流程，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咨询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咨询工作效率，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审核工作流程报委托方。

(10)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咨询方经委托方同意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审核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

(11) 实行全过程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变更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工程监理

(1)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制定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手段，明确质量标准，评定工程质量，规范施工行为，并监督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控制指标。定期组织进行质量抽查和抽验，向总承包单位发出质量控制指示。

(3) 对总承包单位的工地试验或流动试验室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数据、资料管理等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4) 鉴定和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 审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铁路工程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铁路工程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编制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总承包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7) 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并如实做好记录和保留原始影像资料。

(9) 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10) 协助委托人编制进度计划，提出进度控制措施。检查和督促总承包单位各项计划的实施，并就进度情况向委托方汇报。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指令总承包单位采取措施。

(11) 做好工程监理日志记录，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管理。

(12) 制定工地会议制度，组织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经常性工地会议，整理并签发工地会议纪要，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提供反馈信息。

(13) 应监督总承包单位对劳动用工管理。对总承包单位劳务用工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常规检查。

(14) 委托方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如有需要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交给咨询方办理，咨询方应当承担此项工作，且委托方不另支付报酬。

(15) 根据工程实际，审查额外增加工程，并拿出初审意见。

(16) 执行委托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各种职责与权力。

(17) 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具体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并向委托方提交每周安全检查记录和整改落实情况。

(18) 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监理的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并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人员。

(19) 实行全过程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0) 协助委托方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和资料，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交监理资料。

(21) 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进行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负责项目后评估、驻委托人办公场地提供工程全过程技术支持等。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 图纸清单

序号	图名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2.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责任单位	编号	日期	备注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 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_____, 环保目标_____, 服务期: _____。

5. 如我方在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全过程咨询招标两个招标项目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我方承诺优先选择____招标项目中标。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及主要设施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_____元；其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元；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监理费率为_____%。	监理费率=工程监理服务费/16066.35万元
2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	姓名：_____，资格证书：_____。	
5	施工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	
6	质量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项目总负责人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银行保函的，其格式执行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万元）	费率（%）	报价（万元）	备注
1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勘察设计咨询		/		
2		工程监理				
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 2、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3、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 4、工程监理服务实施方案
- 5、对本工程项目配合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注：1、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附录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要求内容。

2、按给定格式提供附件。

附件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工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共提供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咨询（监理）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咨询总体负责人 (或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投标人未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界面的截图信息；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附“失信被执行人”界面的截图信息））。
3. 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

(四)、咨询服务机构

4.1 投标人拟派驻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框图



4.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和职业资格证		备注
						证明名称	证号	

注：本表由投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总监专业能力，在监理机构组建中配置与总监专业配套的主要
监理人员。

4.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项的要求附有关证件、证明等相关资料。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查询截图。 2、投标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附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5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可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接受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 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照要求提供身份证明、资格证、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要求近三个月，否则否决投标。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7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规定。
1.8	投标函	合格制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签字盖章后上传PDF版。
1.9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后上传PDF版
1.10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2	技术标 [6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8.0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应明确，符合工程性质和规模；由评委酌情打分0-8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10.00	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监理工作程序文件完整，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15.00	项目概述明了、设计技术标准正确、范围清晰、审核依据充分；初步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内容全面，审核重点突出；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核工作思路清晰，审核流程、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保障措施齐全、合理，拟提交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核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工程监理服务实施方案	20.00	监理范围、内容全面；监理依据充分、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监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设施设备齐全；各项监理措施、信息合同管理方案合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0-20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对本工程项目配合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7.00	项目配合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0-7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15.00]		
3.1.1	人员信息	9.00 -- 9.00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专业齐全，责任明确，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9分；
3.1.2	人员业绩	6.00	设计咨询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担任过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咨询负责人（设计咨询副负责人）任职经历加3分；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项担任过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监理单位组成人员按照要求提供身份证明、资格证、职称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和初步验收报告（或由建设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对应本项目设计咨询负责人（设计咨询副负责人）或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其他 [15.00]		
3.2.1	同类业绩	10.00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或工程监理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和初步验收报告（或由建设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2	企业荣誉	5.00	企业近五年度（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附有效证书材料或获奖红头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4	报价评审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48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